

证券代码：871200

证券简称：明德圣贤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北京明德圣贤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
监管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北京明德圣贤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、汪伟、史胜男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5]80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5年5月16日

生效日期：2025年5月16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（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）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（警示函）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北京明德圣贤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	本公司
汪伟	董监高	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实际控制人
史胜男	董监高	董事会秘书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未按期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止 2025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未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公司未按期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227 号）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的规定，公司时任董事长汪伟、董事会秘书史胜男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公司及汪伟、史胜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经营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未涉及到财务罚款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增强规范运作意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北京明德圣贤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、汪伟、史胜男采取出具警示

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5]80号）。

北京明德圣贤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19日